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5-1192R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 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二章 总则 | 15 |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8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20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 | 27 |
|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 33 |
| 第七章 其他 | 35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36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8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 66 |
|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5-1192R

项目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1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75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计算机软件 | 软件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517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交付并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培训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锁办理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购买,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办理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投标人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 1 号

联系方式: 0912-851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亚亚、黄倩、张静、戚洪良

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5175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招标允许由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

| | | |
|---|-------------------------------|--|
| |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
| 6 | 是否定向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20%的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p> |

| | | |
|---|-----------------|---|
| | | <p>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9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p> |

| | | <p>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样品或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样品或演示。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样品/演示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1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1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6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 17 | 合同定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8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

| | | |
|----|--------|--|
| | | <p>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投标文件）一份。 |
| 20 | 信息发布媒体 | 本项目通过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及 <u>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http://www.sxggzy.jy.cn)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2、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3、联系人：张亚亚 |
| 22 | 供应商注册登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
| | 记提醒 |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3 | 信用承诺 |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4 | 交易平台操作提醒 | <p>1、本次招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其投标。</p> <p>3、开标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p> |
| 25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 <p>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p> |
|--|--|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3、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培训管理平台。

5-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商务要求；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5、投标文件格式；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1-1-7、招标项目要求。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 <p>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p> |

| | | |
|---|----------------------------|--|
| | | <p>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资信证明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6 | 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投标人代表身 份证明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 2 | 中小企业(监狱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 |

| | | |
|---|---------|--------------------------|
| | 企业) 声明函 | 业) 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3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
| 注：①、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 |
|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 |
|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商务及技术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投标函；

3-1-2、开标一览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投标人业绩；

3-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2-3、投标方案。

3-3、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

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投标人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3-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15、投标纪律（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5-1-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5-1-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1-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15-1-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2-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开标、评标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投标人签到：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各投标人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1-6、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7、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3-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

职责：

3-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2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三部分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4、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5-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5-3、评标方法和标准；

4-5-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5-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5-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4-5-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6、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7、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7-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4-7-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7-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8、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4-8-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8-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8-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9、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1、中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标的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交付并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2-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2-3、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质保期为：2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2、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3、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承担包括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货物调试与培训

4-1、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2、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5、验收

5-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5-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供货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杂费（含保险）、商检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

2) 培训准备：

3) 地点：

4) 时间：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乙方负责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调试过程中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电话 | | | |
| 法定 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复 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 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3、信用承诺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6年12月10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6年12月10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6年12月10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門、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若我方中标，将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投标文件）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 交货时间 | | |
| 质 保 期 | | |
| 备 注 |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投标人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 管理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 序号 | 评分项及权值 | 分值 | 评定细则 |
|----|-----------------|----|---|
| 1 | 报价 30% | 30 |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2 | 技术 指标 25% | 25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25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为数智培训管理平台清单中每一项功能提供对应截图，每缺少一项功能或截图，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 | |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包括：</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②关键时间节点及进度控制措施；③建设方案；④调试方案；⑤技术支持方案；⑥验收方案；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3 | 项目 实施 方案 14% | 14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其中包括：</p> <p>①质量目标及体系；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③质量保修承诺。</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4 | 质量 保证 方案 6% | 6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p> <p>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④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⑤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⑥增值服务方案。</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5 | 售后 服务 方案 12% | 12 | <p>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安全培训数智化软件开发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p> |
| 6 | 业绩 6% | 6 | |

| | | | |
|---|-----------------|---|--|
| | | |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 |
| 7 | 企业 实力 6% | 6 | <p>①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②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③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 分。</p> <p>④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安全培训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著作权必须为投标人独有。软件名称需包含“安全”或“培训”）。</p> <p>注：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8 | 节能、 环保 1% | 1 |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6、废标

-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

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面临着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机遇。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教育教学与培训管理的智能化升级。

学院致力于构建覆盖培训计划制定、课程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监管、考试考核评价、档案资料归集等全流程的数智培训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实现培训任务的精准组织、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学员行为的实时跟踪和培训效果的科学分析，为教学管理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

通过平台建设，学院将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流程，提高教学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学员学习闭环，保障培训质量持续提升。平台的数据汇聚和分析能力也将为学院领导层提供全面的运行态势视图，辅助科学决策与优化资源配置。

该项目紧密结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打造一个安全稳定、灵活可扩展、用户体验良好的智能培训管理系统，助力学院实现人才培养的质量变革和管理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本次平台建设旨在实现学院培训教学全流程的集成化升级与系统化重构，具体目标包括：

1. **统一业务入口：**打通教务、班级、档案、资源等关键流程，构建一体化培训业务主线；
2. **全过程闭环管理：**覆盖“计划制定—资源配置—教学执行—考试评价—档案归集—证书发放”全流程，支撑规范运行；
3. **资源资产化管理：**实现课程、试题、证书、档案等教学资源的结构化沉淀与可持续复用；
4. **数据驱动监管：**通过数据看板、行为分析、过程记录等方式强化培训过程监督与决策支撑；
5. **服务多端适配：**同时支持PC与移动端操作，实现教务人员与学员全角色全场景覆盖；

6. 支撑持续优化：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与对接能力，为未来接入实训场景、应急平台、监管系统提供基础支撑。

通过平台建设，学院将显著提升培训组织效率、信息化管理能力与教务协同水平，夯实数智化运营基础，为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撑。

三、建设依据

本平台的功能设计需严格依据以下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提出平台应具备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学习记录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功能；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培训档案内容和管理方式的要求；
-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第4.5、4.7条对档案归档规范及平台信息化配置的指导意见；
- 信息系统建设需满足国家《信息技术软件工程》《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计算机软件测试》等系列标准；
- 平台需支持国产化部署，满足政务云环境的适配要求。

四、业务需求（模块结构）

神木职业学院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主要是为实现教学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培训流程的优化、组织管理的系统化、数据统计的自动化以及报表管理的电子化，系统设计符合相关规范。

系统主要面向学院内部管理人员，以及全学院的学员，在平台应用角色端方面主要由学院管理端、员工学习端等组成，其中员工学习端支持移动端、电脑端访问，各种终端访问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并能良好展示。

平台围绕教学组织、学员管理、资源配置、行为监控与数据归档等核心环节构建业务模块，主要包括：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学员管理、数字营销、企业管理、师资管理、系统设置等八大系统。

（一）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模块用于支持平台整体运行情况的量化呈现和培训执行过程的数据分析，覆盖管理者关注的核心指标，包括任务进度、资源使用、学员行为和结果产出。所有数据均基于真实行为记录生成，结构固定，支持按需筛选、导出与留档使用。

1. 数据驾驶舱

(1) 数据驾驶舱模块为学院提供集中化的数据展示视图，面向教务管理层和运营决策角色，构建结构化的数据感知入口。该模块聚焦培训运行过程中的核心统计指标，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课程发布总量、计划覆盖人数、实际参训比例、学习完成率、考试通过率、课程学习热度分布、签到履约情况等关键数据，便于从全局视角掌握平台运行状况。

(2) 系统提供多维交叉分析能力，允许用户按时间周期（年、季度、月）、教学单元（班级、专业、课程类型）或角色群体（企业人员、在校生、特定班次）进行指标组合筛选。页面布局采用组件式结构，可按使用频次和管理需求自定义视图排列顺序。

(3) 各项图表数据均基于实时汇总的业务底表生成，保证数据同步准确，并通过接口可同步供学院内其他业务系统调用。数据驾驶舱模块具备权限隔离机制，不同级别用户登录后仅显示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视图，避免越级访问，保障数据安全。

2. 培训数据分析

(1) 培训数据分析模块聚焦培训过程中学员个体与组织维度的行为数据采集与结果归集，主要面向教学管理人员和数据分析角色，用于支撑培训任务评估、培训周期复盘与学情趋势判断。系统提供以“班级-学员-课程”为主线的三级数据汇总路径，并在此基础上嵌套支持“计划维度”“批次维度”“岗位维度”下的多视角数据检索。

(2) 分析内容覆盖学员学习时长、课程完成状态、课程进入次数、考试参与情况、成绩明细、答题耗时、防作弊检测记录等。系统支持按学员、班级、课程、组织单位、时间周期等条件灵活组合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报表，字段结构固定、适配打印格式，便于线下归档与上级汇报使用；

(3) 数据查询行为具备可配置权限边界，支持按“机构所属关系”设定最大查看范围。各级管理员可独立查看本级及下级机构的数据明细，但无法越级读取非授权单位数据，确保符合学院在数据安全与信息分级管控方面的管理原则。

(二) 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模块用于管理平台中的教学资源与基础内容结构，覆盖素材、课程、题库、试卷与分类体系五个方面，为培训任务配置、课程调用、考试组织等功能模块提供内容基础与索引支撑。

1. 素材管理

(1) 素材管理模块用于实现培训资源素材的集中式汇总与结构化维护，支撑课程

开发、教学组织、知识复用等多类教学场景。系统允许管理员上传多类型素材文件，包括视频（MP4/AVI）、图像（JPG/PNG）、文档（PDF/DOC/PPT）、链接类外部资源等，并支持素材封面、描述、来源单位、使用场景、标签关键词等元数据的补充录入，便于后续精准筛选与分类归档。

（2）上传后的素材文件自动生成资源编号，系统可记录上传时间、上传人、素材状态（启用/停用）等字段信息，支持素材状态修改、权限控制与引用统计追踪，确保素材在生命周期内可维护、可控、可追溯。平台具备审核机制，非管理员上传的素材需经课程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启用，用于保障资源内容质量与传播合规性。

（3）素材列表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与多条件筛选（按标签、分类、类型、上传单位等维度），可视化展示素材封面与基本信息，并提供批量启用、禁用、归档、下载等批量操作功能，适配多单位资源共建共用场景。

2. 课程管理

（1）课程管理模块作为教学资源配置的核心子系统，用于构建系统化课程结构并绑定教学内容与学习路径。平台支持创建课程目录，设置课程名称、适用岗位、工种标签、学习时长、考核标准等基础信息；支持配置课程封面图、适配终端（PC/移动）、课程推荐权重及上线时间策略。

（2）课程内容可由多个章节构成，每章节内可嵌入多个课件（视频、图文、PDF等），并可按设定顺序控制章节开启逻辑，支持“顺序学习”“自由学习”等模式切换，满足强制学习路径与自主学习路径并存的业务要求。平台允许将课程关联至培训任务、考试任务中，并自动记录学员的学习进度、时长与互动行为（如暂停、提问、浏览记录等）。

（3）课程管理功能具备多层分类体系，支持课程标签组合定义、专业方向标记与课程目标字段配置，可视为课程资产沉淀、评估与推荐算法支撑的基础单元。

3. 题库与试卷管理

（1）题库模块面向课程开发人员、考试组织人员，提供标准化的题目管理、组卷与知识点覆盖管理功能。平台支持创建多个题库，每个题库可绑定一个或多个知识领域、课程模块、适用岗位，并允许设定题库属性（企业专属/公共题库）与使用权限。

（2）题目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支持富文本录入，支持插入图片、视频、公式等内容，满足多学科、多实操类题型的表达需求。每道题目可附加题干说明、答案解析、题目难度等级、题型分类、知识点绑定等结构化字段。题目可由人

工录入，也可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

(3) 试卷构建模块支持“手动组卷”“按题库随机抽题”“分类型分值比例组卷”等多种组卷模式，可设定及格分数、考试时长、答题顺序、批改方式（自动/人工）与防作弊配置。每份试卷的结构、题目组成、预览、发布与停用均具备权限控制机制，确保考试任务统一化与规范化运行。

4. 分类体系配置

(1) 平台支持对素材、课程、题库、试卷等资源进行统一分类配置管理，形成多层级、可扩展的分类树结构。管理员可通过后台界面创建分类节点，设置所属上级、分类名称、适用资源类型，并维护分类顺序与使用状态。

(2) 分类体系不仅用于界面呈现与数据查询，也在资源使用、数据统计、权限分配、推荐引擎中发挥基础性索引作用。每类资源均可绑定一个或多个分类，系统支持分类下资源数量统计、空分类清理提示、分类结构导出等功能，确保资源资产可组织、可溯源、可治理。

(三)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模块用于组织平台内的计划制定、班级任务执行、行为监管与考试归档，是平台运行的核心业务承载区域。系统提供完整的培训组织流程管理能力，从计划配置到任务下达、过程监管与结果归档均有清晰流程支撑。

1. 培训计划管理

(1) 培训计划管理模块用于构建学院年度、季度或专项培训的执行蓝图，作为组织培训工作的起点环节。系统允许教务管理员根据专业方向、岗位需求或学期安排，制定多个培训计划任务，分别设置计划主题、起止时间、培训目标、目标学员范围、课程体系、评估标准与责任人员等字段。

(2) 培训计划可预先绑定若干班级模板，明确计划内应完成的学习任务（课程、练习、考试）、防作弊策略与合格判定规则。系统提供培训计划的状态管理功能，区分“草稿”“待发布”“执行中”“已完成”等阶段，便于按周期推进任务并形成进度闭环。

(3) 上级单位可查看、审阅或指导下属单位提交的培训计划，配合平台的权限与数据隔离机制，实现学院内部各部门、各工种培训任务的分层管理与分域考核。

2. 培训班级配置

(1) 支培训班级是培训执行过程中的基本单元。平台支持管理员基于培训计划快

速创建班级任务，并配置课程包、学习顺序、考试任务、培训时长、签到频率、防作弊策略等关键参数。系统支持班级名称自动生成，便于识别培训内容与对象，例如“2025年第2期化工岗复训班”。

(2) 每个班级下可添加班主任、授课讲师、考务人员等角色，并管理学员名单。学员可通过单位导入、二维码报名、批量指派等多种方式加入班级，班主任可实时查看学员学习记录、在线时长、考勤状态等数据，掌握培训状态。

(3) 班级支持灵活调整，包括调班、退班、补录、任务替换等操作。系统记录班级培训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为后续档案归集与培训效果评价提供数据依据。

3. 培训批次组织

(1) 平台支持按岗位、工种或单位批量生成多个班级，以提升集中培训的组织效率，适用于分工种轮训、多岗位复训、节前集中培训等场景。管理员可定义批次名称、工种维度、默认课程模板，系统根据设定规则自动生成多期班级并关联至培训计划中。

(2) 培训批次组织功能支持配置统一培训起止时间、统一班主任分配、课程同步更新与统一统计报表，确保大规模培训任务高效实施且便于监管追踪。

4. 学习行为管理

(1) 该模块聚焦学员在线学习过程中的交互行为与过程表现，为平台提供学习过程监管与教学服务支撑。系统允许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通过“课程问答”功能提交疑问，机构工作人员可在后台“答疑中心”按课程、时间、关键字筛选学员提问并进行逐条回复。

(2) 每门课程学习完成后将自动弹出课程评价页面，引导学员对课程内容、讲师讲解、知识实用性、平台体验等维度进行评分与意见反馈。课程评价数据可导出并用于后续课程优化与讲师考核。

(3) 学习行为监测机制包括：异常切屏提醒、挂机行为识别（长时间播放无交互）、超速播放检测、夜间学习行为追踪等，用于提示管理人员关注潜在违规操作行为，辅助提高培训质量与真实性。

5. 考试任务与监管

(1) 考试管理模块支持灵活创建练习任务、抽考任务、结业考试任务与专项测试任务，支持从题库中选取题目组成试卷，可设置题目类型比例、题量、分值、合格标准、考试时限与重考次数等参数。

(2) 系统具备自动组卷、自动判卷与成绩统计功能，考试完成后自动归档成绩、

答题明细、用时记录与防作弊数据，并可生成考试成绩单、错题分析表与考试异常行为报告。考试任务可按班级或学员分组分配，支持配置多种防作弊方式（人脸识别、IP限定、防切屏、考试拍照、水印嵌入等），确保考试过程合规、结果真实。

(3) 平台支持“现场抽考”模式，适用于监管人员下企业进行突击测试，系统可临时生成考试二维码供员工扫码答题，考后立即生成抽考记录供二级单位审阅。

6.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模块提供“一人一档”“一期一档”的数字化归档机制，记录培训过程中的学习行为、课程完成状态、考试结果、签到记录、讲师评语、培训证明材料等内容。系统允许机构定义档案字段模板，设置归档内容范围、导出格式与存档策略，形成可审计、可溯源的培训档案体系。

(2) 所有培训记录按班级归档形成“班级档案”，同时同步写入学员个人档案，支持按班次、班级、学员、时间等维度生成档案包并批量导出 PDF 或压缩文件用于线下备案或监管提交。

7. 证书模板与打印

(1) 证书模块允许管理员创建多个证书模板，定义版式、字段替换规则（如学员姓名、课程名称、成绩等级、签发日期）、二维码配置与电子签章样式。系统支持证书自动发放与批量导出打印，已生成的证书可被学员在学习端查看与下载，用于后续资质申报或岗位录用。

(2) 证书信息与档案模块联动，所有发放记录均记录在案，具备查询、校验、作废与重发等管理能力。

8. 教学场地管理

(1) 教学场地管理模块用于登记和调度线下培训教室资源。平台支持添加教室编号、楼层位置、最大容量、适配课型（讲座/实操/考试）、配套设备（投影仪、摄像头、考勤机等）等信息，并可设置使用状态与排期优先级。

(2) 教室资源可与培训班级绑定，实现班级排课与教室排布联动，同时与设备模块结合，记录考勤打卡数据与教学场景录播轨迹，适用于大型培训场所统一管理与场地资源配置协调配置。

9. 电子合同管理

(1) 平台提供培训相关协议（如参培协议、讲师聘任协议、组织合作协议等）的电子化归档与流程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上传 PDF 格式合同，补充合同名称、签订单位、

签署时间、合同编号等信息字段，并支持设置标签、检索条件与使用单位归属。

(2) 系统支持按合同状态（生效中/已归档/即将到期）进行分类展示，配合台账导出、到期提醒与历史版本留存功能，满足合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需求，提升合规性与管理效率。

(四) 学员管理

学员管理模块用于构建平台内的学员信息结构与行为归集体系，支撑从任务报名、资料采集、个人学习、行为记录、档案生成到证书发放的全过程管理。该模块面向教学组织者、班主任与教务管理人员，支持批量导入、信息维护、状态监控与档案留存。

1. 学员信息管理

(1) 系统支持通过模板方式批量导入学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岗位名称、所属单位、入职时间、所在班级等字段。导入过程具备字段校验、重复判断与格式提示机制，系统自动生成导入日志，用于核查与修复不合规记录。

(2) 每位学员在平台中建立独立信息卡片，展示其课程学习记录、考试成绩、签到行为、档案信息与证书编号等内容。管理端支持按单位、岗位、任务状态等条件筛选学员范围，支持组合查询、群组分配与标签标记操作。

(3) 系统支持对学员执行信息维护、重置账号、发送通知、行为标记与强制退班等管理操作。所有操作记录纳入日志审计范围，学员行为数据将用于评估任务达成情况与教学干预效果，相关字段自动归入培训档案体系。

2. 报名与参训配置

(1) 平台支持为任务、班级或课程创建报名入口，配置报名开放时间、是否实名校验、是否关联承诺书与材料收集等参数。报名链接可投放至外部系统、二维码展示或公众号菜单，用于支持自助报名或定向通知。

(2) 报名表单字段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支持文本输入、选项选择、附件上传与多项复选字段，字段支持设定是否必填、校验逻辑与提交限制条件。系统记录每条报名记录的来源、提交时间、关联任务编号与资料提交状态。

(3) 报名数据同步归入学员信息库，自动生成学员卡片与培训路径。管理员可查看报名名单、状态分布、提交完整度与任务对接情况。报名记录支持按任务导出为台账格式，字段结构固定，适配入档与资料备查要求。

3. 学员报名与资料采集

(1) 资料收集任务可在任务或班级维度下配置，支持设置字段名称、文件格式限

制、是否启用审核机制、截止时间与是否允许补交。可设置字段项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明、健康材料、单位证明等。

(2) 学员提交资料后，系统自动归入其个人资料页，管理员可在任务管理页面查看收集进度、审核状态、缺项清单与异常提示。审核支持设置状态为“通过”“驳回”“补交”，并可填写审核意见与时间戳。

(3) 资料可按任务、学员或字段分类批量导出，系统生成资料压缩包与资料清单表单，供档案备案与监管移交使用。所有资料行为记录纳入日志审计，归档状态支持在任务收尾环节形成统计报告。

4. 健康承诺与专项材料管理

(1) 平台支持配置标准承诺书模板，并设定提交方式、字段内容、签署节点与是否绑定任务流程。系统记录签署时间、提交来源与操作账号信息，并将承诺书归入学员资料页。

(2) 专项材料收集支持独立配置任务入口，字段结构与提交要求自定义，适用于特种作业、资质认证、跨单位委培等场景下的材料准备工作。提交内容支持设定文件格式、页数限制与是否允许重复提交。

(3) 所有承诺书与专项材料在提交后统一归档至学员个人信息卡片与班级任务结构中，管理员可在数据中心查看材料提交状态统计与缺项人员清单，相关内容可导出为结构化台账供备案与审查使用。

(五) 数字营销

数字营销模块用于提升培训任务的传播效率与执行覆盖率，通过营销工具支持任务内容的多形式呈现、通知触达路径的多渠道配置及行为结果的数据反馈机制，帮助管理人员实现“任务生成—传播发布—行为追踪—数据沉淀”的闭环管理。模块功能包含海报生成、短信通知与联动策略设置、潜力学员线索沉淀与反馈评估三个部分。

1. 海报营销工具

(1) 平台支持将培训任务、精品课程、专项活动等内容快速生成可传播的海报图，内容模板由管理员配置，包括主题名称、课程或活动描述、时间安排、二维码链接与展示图样。系统支持多模板管理、封面样式调整与二维码自动生成。

(2) 海报生成过程无需设计操作，支持一键导出为图片文件，适用于分发至微信群、OA 系统或校园宣传渠道等非结构化环境中，用于扩大学习内容的触达半径。

(3) 每张海报绑定唯一链接地址，系统自动记录扫码次数、访问来源与落地行为

路径，可用于统计传播效果、判断任务推送后的学习转化情况。

2. 短信通知与营销联动

(1) 平台支持针对任意课程任务、考试通知、资料提交、问卷填写等行为发起短信通知，通知内容可选择模板并嵌入跳转链接，发送对象支持通过学员筛选器按条件生成（按岗位、单位、任务状态、学习完成情况等维度筛查）。

(2) 短信发送行为与平台任务系统联动，在任务创建、任务延迟、考试截止等关键节点自动生成提醒计划。管理员可设定通知频率、失败重发策略、停用规则与发送日志留存周期。

(3) 短信推送结果自动与学员任务行为进行绑定，用于评估通知到达率与提醒效果。系统支持生成短信触达与学习转化关联表，帮助教学组织判断哪些任务需要追加推广或结构优化。

3. 商机汇总与潜力评估

(1) 系统在用户参与任务、报名课程、浏览宣教资源、填写资料等行为发生后自动记录数据轨迹，形成初步的兴趣线索池。每条行为与时间、来源入口、操作动作、后续转化行为进行绑定，记录至用户行为档案中。

(2) 平台支持对线索用户进行潜力评分，依据其行为频次、触达反应、学习完成质量、再次访问路径等数据生成关注等级标签，用于后续重点人群筛选与推荐投放。

(3) 管理端可查看线索沉淀总览、重点人群列表、行为轨迹分布与来源路径分析结果，支持导出潜力学员清单，用于开展下一轮定向培训、报名转化或专属课程设计。

(六)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模块用于登记合作单位基本信息、支撑送培单位的任务组织与参训人员管理，确保外部组织在平台内具备独立可控的管理边界、清晰的数据归属与完整的行为记录。平台通过标准的企业信息结构与送培服务流程，实现培训任务向外部单位的有序延伸。

1. 企业信息登记

(1) 平台支持添加多个合作企业或送培单位，并配置企业名称、单位编号、组织类型、所属行业、联系人信息、建立时间、归属区域等字段。每家单位可上传营业执照或合作证明作为资质附件，记录备案信息。

(2) 企业信息页支持查看该单位所有历史培训记录，包括任务数量、累计参训人数、课程完成率、考试平均成绩、档案归集数量、证书发放记录等内容，作为合作成效

评估与续约判断依据。

(3) 系统支持对企业状态进行标记，包括启用、停用、审核中、合作终止等，并配置停用说明与执行人记录。停用单位将无法参与后续培训配置，系统自动禁止其账号继续操作任务或查看数据。

2. 企业送培服务

(1) 平台支持将培训任务分配至合作企业，由企业管理员在权限范围内完成学员导入、课程组织、任务发布与过程监管。送培任务可采用标准班级模板，企业端可选择绑定课程、考试任务、签到频次与结业要求。

(2) 企业管理员可在本单位范围内查看任务执行进度、学员学习完成情况、考试达成率与档案归集情况，并可执行补录、调班、资料收集等任务辅助操作。系统提供权限隔离机制，企业端仅可查看本单位及其下属组织范围内的数据。

(3) 平台提供送培任务履约表现评估能力，包括任务完成进度、超期任务占比、有效学习率、考试合格率、档案完整率等指标。企业送培表现数据自动生成汇总表与趋势图，用于内部管理与平台合作分析，支持按单位导出任务台账与绩效数据。

(七) 师资管理

师资管理模块用于平台内讲师队伍的信息登记、教学任务安排与授课过程记录，为课程授课质量评估、资源调度与档案归集提供基础支撑。该模块面向平台管理员、教务人员与班主任角色，支撑自有教师与外聘讲师的统一管理与过程跟踪。

1. 讲师档案管理

(1) 平台支持登记讲师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所属单位、职称、专业方向、擅长领域、讲师类型（内部/外聘）等字段。支持上传讲师照片、资格证书、聘书附件等内容，形成完整的讲师档案。

(2) 讲师信息支持按分类标签管理，可标记专业方向、讲授课程类型、服务单位范围等信息，用于在任务配置中进行快速筛选与定位。讲师支持启用/停用状态设置，状态变更自动记录至日志系统，确保讲师列表数据可控、可查。

(3) 系统提供讲师信息批量导入与模板下载功能，便于在集中录入或大批量新增讲师时快速建立档案。讲师列表支持按单位、专业方向、启用状态等条件筛选，并可导出为标准结构台账，用于内审与监管使用。

2. 授课任务配置与记录

(1) 平台支持为课程任务或班级任务指派讲师，支持单任务多讲师与跨任务重复

指派配置。讲师与课程任务绑定后，系统在任务结构中自动显示讲师信息，并在班级页同步呈现授课安排。

(2) 讲师可在个人端查看已被分配的课程任务列表，并进入任务页面进行课件准备、课程播放、课堂标记与学习数据查看等操作。系统记录讲师每次授课的时间、班级、使用资源、授课时长与是否完成课时任务等信息。

(3) 授课任务完成后系统可自动生成授课行为摘要，写入讲师个人档案与班级教学日志中。管理员可按时间区段统计讲师授课任务数量、课程完成率、异常记录与学生满意度，用于教学资源评估与讲师绩效复盘。

3. 讲师行为表现与评估

(1) 系统提供基于任务的讲师教学表现分析能力，包括课时达成率、资源调用频率、平台活跃度、课程评价平均分、教学异常行为记录等指标。所有行为数据基于平台日志自动生成，确保数据客观、无人工干预。

(2) 平台支持生成讲师教学表现报告，报告结构固定，内容包含授课任务总数、服务单位列表、评价等级分布与学生反馈要点。报告可用于校内评估会议、教学改进与绩效考核。

(3) 表现评估支持批量导出与对比分析，支持按单位、专业方向、讲师标签等条件生成横向评价报表，辅助教学资源调度与能力提升计划制定。系统保留历年表现数据，用于长期跟踪与发展趋势判断。

(八)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用于建立平台运行的基础控制体系，包括组织架构构建、账号权限配置、系统参数维护与平台行为留痕。该模块面向平台管理员与技术维护人员，确保平台具备明确的组织边界、合规的角色操作路径与可追溯的行为记录能力。

1. 组织架构与员工账号

(1) 平台支持建立多级组织结构，管理员可配置单位名称、单位编号、上级单位、单位层级、业务属性与启用状态。系统提供组织树视图，支持结构拖动调整、节点批量启停与结构导出。

(2) 每个单位下可添加本单位内部账号，包括平台管理员、教务人员、讲师、考务人员、资料审核人等角色。账号支持录入姓名、手机号、工号、岗位名称、所在单位、登录账号、初始密码与账号状态等信息。

(3) 员工账号可批量导入、导出与停用，系统记录账号登录次数、最后登录时间、

使用行为与所属单位变化历史。管理员可在后台查询账号权限范围、角色绑定情况与当前活跃状态，用于账号清理与权限复审。

2. 权限与角色管理

(1) 平台支持预设多类标准操作角色，并定义各角色的可见模块、可操作行为与可访问数据范围。系统提供角色模板库，管理员可选择模板或自定义创建角色配置。

(2) 每个账号可绑定一个或多个角色，不同角色的权限自动叠加，最终生效权限由系统实时汇总。权限项包括课程配置、任务下发、考试组织、档案查看、资料审核、账号管理等模块操作权限。

(3) 权限变更行为写入权限日志，支持查看角色绑定历史、权限项变更记录与执行人信息。系统支持按单位维度导出账号角色分配表，满足内审检查与安全合规要求。

3. 平台基础配置

(1) 系统支持配置平台显示项与基础参数，包括平台名称、Logo、服务单位名称、技术联系方式、版本号、平台说明文字等内容。该信息同步显示于登录页、首页页眉与帮助中心。

(2) 管理员可配置课程学习规则、考试评分精度、证书编号规则、资料收集字段模板、档案导出字段结构等基础行为参数，用于控制平台运行逻辑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3) 配置项支持启用状态控制、字段模板管理与行为验证规则定义，参数变更需具有权限账号操作，系统自动提示影响范围并记录调整日志。

4. 日志与反馈

(1) 系统提供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机制，记录所有关键行为的账号、时间、IP、行为类型、对象编号与结果状态。日志类型包括资源操作、账号管理、任务配置、权限调整与参数变更五类。

(2) 管理员可按时间范围、行为类型、对象 ID 进行日志检索与筛选，系统支持日志定期归档、导出与审计报告生成。日志保留周期可配置，不可手动清除。

(3) 平台支持内置反馈通道，用户可在系统内提交功能异常、使用问题或改进建议，管理员可查看反馈内容、处理状态与回复记录，用于平台持续优化与使用问题闭环管理。

五、信息化要求

为确保平台具备长期可用、安全合规、结构完整与易维护的能力，本系统建设需遵循以下五项通用信息化设计要求：

(一) 标准与合规

1. 系统功能、数据结构与操作流程需符合教育培训行业的信息化管理规范，符合高校职业教育教学档案管理、人员信息保护、安全培训监管等相关政策要求。
2. 数据采集、存储与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具备数据访问权限分级、日志审计、加密传输与异常行为告警能力，确保用户信息与业务数据的合规使用与管控可追溯。
3. 各项导出数据需满足校内档案管理与监管备案的结构要求，字段名称、编码规则、时间标记与格式标准应具备一致性与规范性，适用于日常教学管理、绩效考核与跨部门资料对接使用。

(二) 系统架构设计

1. 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按照“内容资源、任务组织、行为记录、数据归档”逻辑构建功能层级，避免模块间功能重复或边界不清，支持按需启用与版本演进。
2. 架构上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与维护性，支持在不影响核心运行逻辑的前提下进行功能新增、页面调整与流程重组，减少平台长期运维压力。
3. 各模块数据关系清晰，具备统一的数据主键索引、调用路径规范与信息流动机制，确保平台内部数据可读、可调、可控。

(三) 接口集成能力

1. 平台需预留标准接口能力，支持与学院现有系统（如人员管理系统、教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进行账号对接、数据同步与业务联动，接口形式应支持 RESTful 风格或标准 Web Service。
2. 任务、学习、考试等关键结果数据应支持向外部监管平台或教学质量平台推送，满足政策层面对培训过程信息化追踪的要求。
3. 平台内部模块之间的数据联动采用服务化设计，支持通过中间服务层进行解耦，避免数据孤岛与操作阻断。

(四) 用户体验设计

1. 所有功能模块应按用户角色进行视图分离与操作权限限制，不同角色应仅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功能与数据，界面布局与操作流程应贴合角色业务行为，提升使用效率。
2. 平台页面结构需简洁、易识别，表单字段清晰、提示完整，系统交互过程具备明确反馈，支持常用功能的一键操作与引导提示，降低学习成本与操作失误率。
3. 支持移动端与 PC 端多终端适配，重要通知、任务提醒、课程推送等内容支持消

息中心集中展示与弹窗提示，保障任务到达率与学习行为闭环。

（五）系统运行环境与部署策略

1. 系统应支持多种部署方式，根据学院 IT 环境可选择本地部署或私有云部署，具备灵活的部署路径与运维结构，确保系统上线稳定、维护可控。
2. 所有部署实例需包含完整的日志记录模块、定时备份机制与故障恢复能力，系统运行状态需可视化呈现，支持异常自动告警与管理员快速响应。
3. 部署环境需满足运行安全性要求，包括数据库安全隔离、Web 防护机制、用户身份校验、平台更新升级机制等，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与安全运营。

六、系统性能与可用性

本平台需具备稳定、高效的运行性能与服务可用性，保障在日常教学运行与关键任务高峰期下的系统响应能力、数据写入能力与故障应对能力。性能能力应可度量、可验证，并纳入最终验收标准体系。

（一）并发与响应

1. 平台应支持至少 3000 名并发用户在线访问，核心功能模块（课程学习、考试作答、任务签到、成绩查询等）在并发场景下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页面跳转无卡顿或空白现象。
2. 系统应具备接口响应稳定性控制机制，任务类接口、提交类接口具备超时控制与失败重试机制，防止因瞬时并发过载引发数据中断或操作失败。
3. 系统页面加载与关键操作（如提交答卷、生成成绩、签到入班等）需具备交互反馈机制，避免用户产生误操作或重复提交行为，提升高并发场景下的操作稳定性与用户确认率。

（二）可用性与容灾能力

1. 系统架构应具备横向扩展能力，支持负载均衡、应用集群与多节点部署机制。平台核心服务可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版本升级、模块热更新与配置发布，确保教学任务不中断。
2. 平台应具备基础容灾机制，支持同城双机热备或异地冷备部署策略，关键业务服务具备自动故障转移能力，主节点故障后不影响任务执行与数据持久化。
3. 系统运行状态需持续监控，管理端可查看各服务运行指标与资源使用情况。平台应具备故障告警机制与人工介入通道，支持对数据库、接口服务、缓存服务等模块进行独立维护与快速恢复。

(三) 压力测试与验收

1. 平台正式部署前需完成整体系压力测试，测试内容包括登录、课程访问、考试操作、文件上传、数据导出等常规功能模块的并发访问模拟。测试应覆盖最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最大并发量、错误率等关键指标。
2. 测试结果需形成正式报告，作为系统上线验收依据。报告内容包括测试环境说明、脚本配置、并发模拟人数、成功率统计、系统资源占用曲线与瓶颈项说明。
3. 平台正式交付前应完成高峰期场景下的专项测试，如集中开课、批量考试、数据归档、海量通知等行为模拟，确保平台上线后可稳定运行，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七、系统安全要求

平台建设需落实安全运行机制，围绕用户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数据防护、行为审计与系统防御能力建立完整的安全控制体系，确保所有操作行为可审计、所有数据资产可防护、所有系统组件可恢复，满足网络等级保护和教育行业信息化安全合规要求。

(一) 身份认证与权限控制

1. 平台应支持基于用户名密码的身份认证机制，具备密码强度要求、定期更换提醒与登录失败锁定策略，确保账户登录安全。支持配置双因素身份验证机制用于敏感操作确认。
2. 所有账号均需绑定所属单位与具体角色，系统按“单位+角色”组合控制用户的功能访问范围与数据可见边界。管理员账号须具备审批流程方可开通，重要角色（如平台超级管理员）操作需二次确认。
3. 系统支持权限分组配置与用户角色权限表导出，管理员可随时查看每一用户的授权明细。权限修改行为应纳入日志体系，确保权限调整过程可控、可追踪。

(二) 数据安全与加密

1. 平台中涉及的用户信息、学习行为、考试成绩、上传资料、账号密码等关键数据应进行加密存储，系统具备字段级数据加密能力与存储密钥管理机制。
2. 系统前后端通信采用 HTTPS 协议，所有数据传输过程需具备加密通道，防止通信劫持或中间人攻击。开放接口均应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支持 token 校验、IP 白名单与请求频率控制。
3. 敏感数据导出需通过权限验证与确认操作流程，系统应控制导出频次、导出文件保存时限与访问对象，防止数据落地后被无授权传播。

(三) 行为审计与日志留痕

1. 系统具备完整的行为日志机制，记录所有关键用户操作，包括账号登录、数据查看、导出下载、课程配置、任务下发、权限变更、资料上传等操作行为。
2. 日志信息包括操作时间、执行账号、对象 ID、行为类型与结果状态，不可被普通用户篡改或删除，系统应限制日志访问权限，仅平台管理员可查阅。
3. 日志支持按行为类型、操作模块、执行人进行筛选与导出，平台提供日志留存期限配置功能，具备日志归档、清理与追溯机制，满足日常审计与应急溯源要求。

(四) 数据备份与恢复

1. 平台需建立数据定期备份机制，支持配置备份频率（按日、周、任务周期）、备份文件加密与存储目录管理，确保关键业务数据可定期落地存储。
2. 管理员可对数据库结构、课程资源、用户数据、档案文件等核心数据执行一键恢复操作，系统应提示恢复风险并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与恢复对象。
3. 平台具备最小恢复单元与部分回滚能力，支持在模块故障或人为误操作后恢复部分历史状态，降低数据损毁范围与恢复时间。

(五) 防御策略

1. 系统具备基础防护能力，包括 IP 限制、异常登录识别、接口访问频率限制、验证码防刷机制与账号封禁策略，防止批量攻击与恶意行为。
2. 平台应支持对敏感操作配置告警阈值，当导出频次异常、登录失败次数过多、越权行为发生时，系统自动发送告警信息至管理员。
3. 可接入第三方 WAF、入侵检测系统（IDS）或日志监控平台，扩展系统边界防护能力，实现应用层+网络层的双重防护，提升整体安全等级。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相关所属行业 |
|-----------------|-------------|----|----|---|------------|
| 数智培训管理平台 | | | | | |
| 1 | 学院管理端-数据驾驶舱 | 项 | 1 | 数据驾驶舱用于集中展示平台关键运行指标，支持多维筛选与图表呈现，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培训总体态势与任务执行效果。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学院管理端-培训数据 | 项 | 1 | 培训数据是在培训过程中采集的与课程、任务、考试、学员行为等相关的全过程信息，用于支撑过程监控、绩效评估与数据归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学院管理端-素材管理 | 项 | 1 | 素材管理用于集中管理各类教学资源，支持多类型素材的上传、分类、调用与权限控制，作为课程与任务内容的基础支撑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学院管理端-课程管理 | 项 | 1 | 课程管理用于构建和维护培训课程结构，支持章节配置、课件绑定与学习规则设定，是培训任务组织与学员学习的核心内容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学院管理端-试题管理 | 项 | 1 | 试题管理用于创建和维护各类题目资源，支持题型配置、内容录入与标签分类，为试卷构建和考试任务提供基础题库支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学院管理端-试卷管理 | 项 | 1 | 试卷管理用于组织和配置考试内容，支持组卷结构设定、试题调取与规则控制，是考试任务发布与实施的核心资源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学院管理端-题库管理 | 项 | 1 | 题库管理用于集中维护平台题目资源，支持多维分类、标签标注与版本控制，为试卷生成和考试任务提供结构化题目支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学院管理端-课程分类 | 项 | 1 | 课程分类用于对课程资源按主题、岗位或培训类型进行分级组织，便于内容管理、任务匹配与数据统计分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9 | 学院管理端-素材分类 | 项 | 1 | 素材分类用于对各类教学资源按类型、用途或专业领域进行结构化管理，提升资源检索效率并支撑课程内容构建。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学院管理端-题库分类 | 项 | 1 | 题库分类用于按知识领域、题目用途或适用岗位对题目资源进行分组管理，便于题目调用、组卷配置与试题结构化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 学院管理端-试卷分类 | 项 | 1 | 试卷分类用于将试卷资源按考试类型、适用对象或培训项目进行分组管理，便于试卷调取、任务配置与归档整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学院管理端-培训计划 | 项 | 1 | 培训计划用于统一配置培训任务的基本要素，包括课程内容、实施周期、参训对象与评估方式，是组织培训执行与监管的核心管理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学院管理端-培训班级 | 项 | 1 | 培训班级用于承载具体培训任务的执行过程，包含课程安排、学员名单、学习进度与结业判定，是培训计划落地实施的基本组织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学院管理端-课表管理 | 项 | 1 | 课表管理用于配置和维护各班级的课程安排与授课时序，支持时间节点设置、讲师排班与场地绑定，保障培训过程的有序推进与资源合理调度。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 | 学院管理端-考试管理 | 项 | 1 | 考试管理用于组织和执行各类考试任务，支持试卷配置、考试规则设定、监考控制与成绩生成，是培训过程中的关键评估环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6 | 学院管理端-一人一档 | 项 | 1 | “一人一档”用于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培训档案，集中归集其学习、考试、行为与证书等全周期数据，实现培训过程的个体化记录与可追溯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17 | 学院管理端-一期一档 | 项 | 1 | “一期一档”用于为每期培训任务建立独立档案，集中归集课程安排、学员名单、学习进度、考试结果与结业情况，确保培训组织过程有据可查、资料完整归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8 | 学院管理端-档案模版设置 | 项 | 1 | 档案模板设置用于配置培训档案的字段结构与归集规则，支持按任务类型定义所需信息项，统一档案内容格式，提升归档效率与数据规范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学院管理端-证书管理 | 项 | 1 | 证书管理用于配置、生成与发放培训证书，支持模板设置、字段绑定、编号规则与查询验证，确保培训结果具备规范化认证与可追溯记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0 | 学院管理端-证书模版设置 | 项 | 1 | 证书模板设置用于定义证书的版式结构与信息字段，支持设置证书名称、编号规则、展示内容与样式样板，用于统一证书生成标准与发放格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1 | 学院管理端-考试成绩录入 | 项 | 1 | 考试成绩录入用于将线下或特殊形式考试的成绩数据手动录入系统，支持按班级、学员、试卷结构填写得分，确保成绩信息完整归档与统一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学院管理端-考试防作弊设置 | 项 | 1 | 考试防作弊设置用于配置考试过程中的行为约束与监控规则，支持切屏限制、人脸识别、答题拍照、时间控制等手段，提升考试过程的规范性与公正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学院管理端-课程防作弊设置 | 项 | 1 | 课程防作弊设置用于规范学员在线学习行为，支持配置强制观看、进度控制、切屏检测与学习时长校验等规则，确保学习过程真实有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24 | 学院管理端-学员评价收集 | 项 | 1 | 学员评价收集用于在课程或培训任务结束后采集学员对教学内容、授课质量与平台使用体验的反馈信息，支持自定义问卷配置与结果统计，助力教学改进与质量评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5 | 学院管理端-教室证书 | 项 | 1 | 教室证书管理用于上传和维护教室合规使用所需的资质文件，支持证书分类、状态标记与调用记录，保障教学场地符合规范要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6 | 学院管理端-教室管理 | 项 | 1 | 教室管理用于登记和维护教学场地信息，支持教室编号、容量、用途、状态与证书资料配置，保障培训排课与场地使用的有序调度与合规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7 | 学院管理端-电子合同管理 | 项 | 1 | 电子合同管理用于集中管理平台内各类合作或培训相关合同文件，支持合同登记、附件上传、状态跟踪与归档查阅，确保关键文书资料规范留存与过程可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8 | 学院管理端-培训分类 | 项 | 1 | 培训分类用于对平台内各类培训任务按主题类型、组织形式或对象范围进行结构化分组管理，便于任务配置、数据统计与内容归档的有序开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9 | 学院管理端-学员管理 | 项 | 1 | 学员管理用于维护参训人员的信息档案，支持学员导入、状态管理、行为记录与档案归集，是培训任务执行与监管的基础数据单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0 | 学院管理端-学员导入 | 项 | 1 | 学员导入用于批量录入参训人员基础信息，支持模板下载、字段校验与导入日志记录，提升学员信息初始化效率与数据一致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1 | 学院管理端-培训报名 | 项 | 1 | 培训报名用于开放参训申请入口，支持报名信息填写、资料提交与任务绑定，构建培训任务前的学员确认与信息采集流程。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32 | 学院管理端-学员资料收集 | 项 | 1 | 学员资料收集用于采集参训人员所需的证件、证明或声明材料，支持字段自定义、文件上传与审核流程配置，确保培训前置条件合规可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3 | 学院管理端-学员资料查看 | 项 | 1 | 学员资料查看用于在管理端调取并核查已提交的个人资料内容，支持按任务、字段或状态筛选，便于资料审查、补交管理与归档确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4 | 学院管理端-企业账号管理 | 项 | 1 | 企业账号管理用于创建和维护送培单位的用户账号，支持单位归属、角色分配与权限控制，保障外部组织在平台内的独立操作与数据隔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5 | 学院管理端-讲师管理 | 项 | 1 | 讲师管理用于建立和维护讲师信息档案，支持个人资料登记、授课任务绑定与教学行为记录，是师资配置与教学质量评估的核心支撑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6 | 学院管理端-明星讲师 | 项 | 1 | 明星讲师用于标识平台内授课表现突出、学员评价优异的讲师，支持设置展示标签、荣誉信息与推荐排序，用于提升师资形象与教学认可度。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7 | 学院管理端-员工管理 | 项 | 1 | 员工管理用于维护平台内部运营人员的账号信息，支持角色分配、权限控制与状态管理，保障系统日常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与责任可追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8 | 学院管理端-角色与权限设置 | 项 | 1 | 角色与权限设置用于定义不同用户类型的操作范围与数据访问权限，支持角色创建、权限项配置与账号绑定，确保平台操作行为按职责边界执行、权限可控可审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9 | 学院管理端-学院信息设置 | 项 | 1 | 学院信息设置用于配置平台主体单位的基础信息，包括学院名称、标识图标与展示说明，用于统一前端展示与系统元数据归属。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0 | 学院管理端-联系方式设置 | 项 | 1 | 联系方式设置用于配置平台展示的技术支持或业务咨询渠道，支持电话、邮箱、地址等信息项维护，便于用户获取帮助与沟通联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41 | 学院管理端-功能设置 | 项 | 1 | 功能设置用于启用或关闭平台内各项业务模块和功能子项，支持按需配置显示范围与使用权限，保障系统功能结构灵活可控、符合实际应用场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2 | 学院管理端-意见反馈 | 项 | 1 | 意见反馈用于收集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的问题建议与改进意见，支持内容提交、处理状态跟踪与回复记录，助力平台优化与服务改进的持续闭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3 | 学院管理端-日志查看 | 项 | 1 | 日志查看用于查询平台内各类操作行为记录，支持按时间、账号、模块等条件筛选，保障系统运行过程可追溯、行为合规可核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4 | 企业端-员工学习跟踪 | 项 | 1 | 员工学习跟踪用于实时监控员工在平台内的学习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支持课程学习、考试参与、行为异常等数据的集中查看与分析，辅助培训管理与绩效评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5 | 企业端-培训报名 | 项 | 1 | 培训报名用于发布培训参与入口，支持学员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并绑定对应任务，构建培训前的参训确认与学员数据采集流程。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6 | 企业端-数据概览 | 项 | 1 | 数据概览用于集中展示平台整体运行情况，汇总课程发布、任务执行、学习进度、考试成绩等核心指标，辅助管理者快速掌握培训态势与执行成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7 | PC 学员端-我的班级 | 项 | 1 | 用于展示学员所属班级的课程安排、任务进度、考试计划与班级通知，支持学习入口访问与个人任务状态查看，作为学员参与培训全过程的主要操作入口之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48 | PC 学员端-培训记录 | 项 | 1 | 用于展示个人历次培训任务的完成情况，包含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证书获取与行为轨迹，支持按时间、任务名称筛选查看，便于学员掌握自身培训履历与结果归档状态。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9 | PC 学员端-考试信息 | 项 | 1 | 用于集中展示个人待参加、进行中和已完成的考试任务，支持查看考试时间、试卷详情、考试状态与成绩反馈，是学员参与考试与查询结果的主要操作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0 | PC 学员端-考试记录 | 项 | 1 | 用于展示学员历次考试的任务名称、试卷信息、得分情况与是否合格状态，支持按时间筛选与成绩查看，便于学员回顾考试表现与核对评估结果。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1 | PC 学员端-个人信息 | 项 | 1 | 用于展示和维护学员的基础资料，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岗位信息与账号安全设置，支持个人信息查看与部分字段自主修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2 | PC 学员端-我的错题 | 项 | 1 | 用于汇总学员在历次考试或练习中答错的题目，支持按课程、题型分类查看与重新练习，帮助学员针对性巩固薄弱知识点、提升学习效果。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3 | PC 学员端-我的档案 | 项 | 1 | 用于集中展示学员个人的培训全过程数据，包括已完成课程、考试成绩、证书信息、学习行为记录等，作为个人培训履历的可视化归档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4 | H5 学员端-我的班级 | 项 | 1 | 用于展示学员所属班级的课程进度、考试安排与通知信息，支持移动端快捷访问学习任务与实时查看培训状态，实现随时随地参与班级培训。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5 | H5 学员端-培训记录 | 项 | 1 | 用于查看个人历史培训任务的完成情况，包含课程学习、考试结果、证书获取等内容，支持移动端按任务名称或时间筛选回溯个人培训履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56 | H5 学员端-考试信息 | 项 | 1 | 用于展示当前学员需参加的考试任务列表，包括考试名称、开始时间、试卷状态与作答入口，支持移动端快捷进入考试并查看考试说明。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7 | H5 学员端-考试记录 | 项 | 1 | 用于展示学员历次考试的任务名称、得分情况与是否合格状态，支持移动端随时查看考试结果与历史成绩，便于跟踪学习成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8 | H5 学员端-个人信息 | 项 | 1 | 用于查看和维护学员的基本资料，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岗位信息等，支持移动端查看与部分信息的自主修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9 | H5 学员端-我的错题 | 项 | 1 | 用于汇总学员在历次考试或练习中答错的题目，支持按课程、题型分类查看与重新练习，帮助学员针对性巩固薄弱知识点、提升学习效果。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0 | H5 学员端-试题收藏 | 项 | 1 | 用于保存学员在练习或考试过程中标记的重点题目，支持分类查看与反复练习，便于个性化巩固知识与查漏补缺。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1 | H5 学员端-我的档案 | 项 | 1 | 用于集中展示学员个人的培训全过程数据，包括已完成课程、考试成绩、证书信息、学习行为记录等，作为个人培训履历的可视化归档入口。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2 | H5 学员端-学时证明 | 项 | 1 | 用于展示并下载个人已完成培训任务对应的学时信息，支持按任务生成标准格式证明文件，便于学员提交用作单位认定或资质审核材料。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3 | H5 学员端-联系我们 | 项 | 1 | 用于展示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联系方式，包含电话、邮箱、办公地址等信息，便于学员在使用过程中获取帮助与问题反馈渠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4 | H5 学员端-意见反馈 | 项 | 1 | 用于提交学员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的问题、建议或需求，支持文字填写与图片上传，便于平台及时接收用户反馈并持续优化服务体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65 | H5 学员端-修改密码 | 项 | 1 | 用于学员在移动端自主更改账号登录密码，支持原密码验证与新密码强度校验，保障账户安全与便捷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6 | H5 学员端-帮助指南 | 项 | 1 | 用于提供平台使用说明和常见问题解答，支持图文展示操作流程，帮助学员快速上手系统功能并解决使用中的疑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7 | 学院管理端-报考资料整合 | 项 | 1 | 用于汇总和管理学员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支持按任务、学员、资料类型分类查看与导出，便于统一审核、归档与报送使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8 | 学院管理端-健康承诺书设置 | 项 | 1 | 用于配置健康承诺书模板及签署流程，支持自定义字段内容、签署时间节点及验证方式，确保学员在报名或培训前完成健康声明，保障培训安全合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9 | 学院管理端-海报营销 | 项 | 1 | 用于快速生成培训任务、课程推广等主题的宣传海报，支持模板配置、内容定制与二维码自动生成，便于通过多渠道传播提升培训触达率和参与度。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0 | 学院管理端-短信营销 | 项 | 1 | 用于向目标学员群体发送培训通知、考试提醒、资料提交等短信消息，支持自定义短信模板、批量发送与发送状态监控，提升培训任务的到达率与执行效率。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1 | 学院管理端-学员商机 | 项 | 1 | 用于汇总和分析学员报名、学习、反馈等行为数据，识别潜在复训和交叉培训机会，支持生成重点学员名单，辅助精准营销与培训资源优化。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